

# 徵選「轉移標的粒子之裝置及其方法」技術移轉廠商

公告日期：107年1月19日

一、主旨：本院公開徵選「轉移標的粒子之裝置及其方法」技術移轉廠商

二、授權技術

本技術為一種用於方便採取裝置當中所捕捉之粒子或是所捕捉或培養的細胞之裝置及方法。其中包含標的粒子(或細胞)之擷取、轉移以及釋放。

三、廠商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者

1. 依法登記且無違法紀錄。
2. 具有相關技術開發經驗及能力者佳。
3. 具國際合作經驗及臨床試驗經驗者佳。
4. 願意長期投入研發資金者。

四、資格審查：

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意願者請填妥「技術移轉企劃書」(格式如附件一)之相關資料[內含公司簡介及可闡明上述條件之資料]，並標明廠商名稱和地址、聯絡人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料，於民國107年2月2日前以郵寄正本並搭配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劉軍呈先生收(地址：「苗栗縣350竹南鎮科研路35號行政大樓3樓技轉及育成中心」，FAX: (037)583-667，E-mail: jcliu@nhri.org.tw)。本院將進行廠商之資格審查，於收件截止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

五、實質審查：

1. 本院得於完成資格審查後擇期辦理「轉移標的粒子之裝置及其方法」技術說明會，符合資格廠商需於說明會後一個月內，將「技術移轉企劃書—貳、現況與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以郵寄正本並搭配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劉軍呈先生收(地址：「苗栗縣35053竹南鎮科研路35號行政大樓3樓技轉及育成中心」，電話：(037)246-166#33203，E-mail: jcliu@nhri.org.tw，FAX: (037)583-667)，於必要時，本院得要求廠商派員說明。
2. 審查委員會將就廠商提供資料進行評比。